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182號

原告 吳海倫
被告 MAC RHUNDY TAROMA

MARK ANTHONY TAROMA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MARK ANTHONY TAROMA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如對被告MARK ANTHONY TAROMA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MAC RHUNDY TAROMA給付之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原告提出被告2人於2019年即民國108年8月24日，所簽立之收據，可知被告MARK ANTHONY TAROMA於民國108年8月間，向原告借得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並由被告MAC RHUNDY TAROMA擔任其上開借款之保證人，然被告MARK ANTHONY TAROMA迄今仍未返還原告上開之借款，則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MARK ANTHONY TAROMA返還、給付其上開借款4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及依民法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要求被告MAC RHUNDY TAROMA對其負保證責任，而為如主文第1項後段所示之請求，於法即均屬有據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鄭政宗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03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04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05 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07 書 記 官 黃志微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0 （民事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
11 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3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14 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